

國立金門大學-學生宿舍公告

寒假住宿規範

1. 住宿申請日期：自 109 年 12 月 24 日起，逕自生活輔導組辦理住宿相關事宜。
2. 收費標準：依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收費標準(一週 500 元)，並依本辦法第廿一條另繳保證金壹仟元。**(完成退宿檢查後退還保證金)**
未成檢查不得要求退還保證金。
3. 寒假住宿期間 110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3:00 至 17:00 辦理入住。
110 年 2 月 19 日 早上 10:00 前完成退宿檢查。
4. 寒假住宿：進住憑住宿申請書及繳費收據至學生宿舍櫃台領取寢室鑰匙磁扣。
5. 寒假期間僅開放學生一舍(男)1 樓及 4 樓、學生二舍(女)5 樓。
6. 住宿期間，遵守學校宿舍管理辦法，如有違反者除依規定接受處份(包庇室友亦同)，若有損壞設備，須照價賠償。

學務處-生輔組敬啟！